朝陽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

當期課號	1618			中文科名	民法概要
授課教師	伍勝民			開課單位	營建工程系
學分數	3	修課時數	3	開課班級	日間部四年制1年級 B班
修習別	專業選修				
類別	一般課程				

本課程與系所培養學生能力指標關聯度：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高度關聯	中度關聯	低度關聯
應用研究成果並發掘、分析複雜且整合性工程問題的能力。	結構型式規劃能力		✔	
營建工程技術或時事議題之終生學習能力。	相關法令與契約權責歸屬掌握能力	✔		
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認知社會責任及尊重多元觀點。	理解專業倫理問題		✔	

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

本課程之主要內容為基本理論之闡述及案例分析，從中教導學生有關財產及身份關係應有之法律常識。包括：

1.民法總則
2.債
3.物權
4.親屬
5.繼承

This is a basic and required course, through which students may have a general understanding of our Civil Code and private law system. This course is designed to enhance students' methodology of legal analysis, especially by emphasizing the principles of contract law and various categories of contracts. On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design is for students' future advanced studying of business law and other financial law courses .

每週授課主題

第01週：一.民法概說
第02週：一.民法概說
第03週：二.人.物.行為.期間.時效等[總則]
第04週：二.人.物.行為.期間.時效等[總則]
第05週：二.人.物.行為.期間.時效等[總則]
第06週：三.債之發生.標的.效力.移轉與消滅
第07週：三.債之發生.標的.效力.移轉與消滅
第08週：三.債之發生.標的.效力.移轉與消滅
第09週：期中考
第10週：四.各種契約簡介
第11週：四.各種契約簡介
第12週：五.物權
第13週：五.物權
第14週：五.物權
第15週：六.親屬與婚姻
第16週：六.親屬與婚姻
第17週：七.繼承
第18週：期末考

成績及評量方式

期中考：30%
隨堂模擬測驗：30%
期末考：30%
平時作業及出席：10%

證照、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

本課程無證照、國家考試及競賽資料。

主要教材

1.月旦小六法 (陳聰富著，新版，元照出版)(教科書)
2.民法概要 (陳聰富著，新版，元照出版）(教科書)

參考資料

本課程無參考資料!

建議先修課程

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

教師資料

教師網頁：http://www.cyut.edu.tw/~swu/
E-Mail： swu@cyut.edu.tw
Office Hour：
星期一,第7~8節,地點:E-401;
星期三,第7~8節,地點:E-401;
分機:4250

[關閉] [列印]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不法影印。